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44/42)



联 合 国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44/42)



联 合 国

1989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9年6月19日]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1
二、 1989年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4 - 16	2
三、 文件	17 - 39	6
A. 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17 - 19	6
B. 其他文件，包括各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20 - 39	6
四、 结论与建议	40 - 49	9

附 件

一、 关于议程项目4的建议的提案汇编	28
二、 南非的核能力：关于议程项目6的结论和建议	40
三、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主席的工作文件	48
四、 对第二工作组主席工作文件的文字提出的建议和 修订案	55

一、导 言

1.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1988年12月7日第43/78A号决议除其他外，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¹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继续工作，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9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2. 同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直接有关的下列决议：

- (a) 43/71 B号决议，题为“南非的核能力”；
- (b) 43/73 号决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
- (c) 43/75 D号决议，题为“常规裁军”；
- (d) 43/75 F号决议，题为“常规裁军”；
- (e) 43/75 G号决议，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f) 43/75 I号决议，题为“国际武器转让”；
- (g) 43/75 L号决议，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
- (h) 43/75 R号决议，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i) 43/78 A号决议，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j) 43/78 L号决议，题为“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3. 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12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简短的组织会议(A/CN.10/PV.132)。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与1989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有关的问题，并考虑到主席职位按地理区域轮任的原则，讨论了主席团的选举问题。委员会选出了主席、三名副主席；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推迟至1989年实质性会议进行。委员会还审议了1989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见下面第6段）。委员会还决定于1989年5月8日至31日举行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

二、1989年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4.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89年5月8日至31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会议期间共举行了8次全体会议(A/CN.10/PV.133-140)。委员会由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担任主席,裁军事务部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林国炯先生任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

5. 5月8日第133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增选了五名副主席,并选出了1989年的委员会报告员。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

副主席: 下列各国的代表:

奥地利	海地
巴林	罗马尼亚
哥斯达黎加	斯里兰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多哥

报告员: 安德烈·克尔通先生(比利时)

6. 同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A/CN.10/L.24号文件所载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a) 审议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的各个方面,以便加速旨在切实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各项谈判;
(b) 审议第33/71 H号决议第二节中所载的议程项目,以便在第十

届特别会议所定范围内并按照该会议所定优先次序，拟订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谈判的一般办法。

5. 裁减军事预算：

- (a) 注意到大会各有关决议，调和各国对于在逐步商定裁减军事预算和将目前的军用资源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方面所应采取的具体步骤的意见；
- (b) 审查和确定各种可就冻结、裁减或以均衡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包括一切有关方面都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其中要考虑到大会第 34/83F、35/142A、36/82A、37/95A、38/184A、39/64A、40/91A、41/57、42/36 和 43/73 号决议的各项条款，以期完成它在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的最后未完成的一段的工作。

6. 按照大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要求（第 37/74B、38/181B、39/61B、40/89B、41/55B、42/34 B 和 43/71 B 号决议以及 A/CN. 10/4 号文件），对南非核能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7.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

8. 海军军备和裁军。

9. 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10. 审议《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11.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2. 其他事项。

7. 在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核可了会议总的工作方案，并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来审议议程项目 4、11 和 12。对于有关军备竞赛的

各个方面以及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问题的项目4,在全体委员会的范围内设立了一个联系小组,由谢尔盖·马尔蒂诺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担任主席,审议这个项目。联系小组从5月10日至26日举行了12次会议,并于5月30日全体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向该委员会提出了报告。

8.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也决定设立一个协调小组来审议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议程项目5,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协商小组由瓦列留·弗洛伦先生(罗马尼亚)担任主席,从5月10日至22日举行了6次会议。后来,协商小组由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从5月25日至26日举行了2次会议。

9. 在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决定设立第一工作组来审议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议程项目6,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一工作组埃得蒙·贾亚辛格(斯里兰卡)担任主席,从5月10日至26日举行了13次会议。

10. 在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决定设立第二工作组来审议关于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7,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二工作组由保罗·巴梅拉·恩戈先生(喀麦隆)担任主席,在5月10日、11日和26日举行了3次会议。从5月15日至25日,工作组举行了9次非正式协商会议,这些会议由阿德耶米先生(尼日利亚)担任协调员,协助主席进行。

11.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决议依循去年之行动过程,由他负责就有关海军军备和裁军问题的议程项目8举行实质性和不限人数的协商会议。后来主席指派纳纳·苏特雷斯纳先生(印度尼西亚)负责协商事宜。为这些协商的目的,从5月10日至26日举行了7次会议。

12. 在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决定设立第三工作组来审议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议程项目9,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三工作组由斯科耶德·梅尔宾先生(丹麦)担任主席,从5月10日至26日举行了13次会议。

13. 在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决定设立第四工作组来处理关于审议《宣

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议程项目10，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四工作组由罗歇·拉维克斯先生（海地）担任主席，从5月10日至26日举行了7次会议。工作组主席指定道格拉斯·罗什先生（加拿大）担任工作组设立的审议该项目的不限人数的联系小组的协调员。联系小组从5月19日至25日举行了6次会议。

14. 5月8日和9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的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A/CN.10/PV.133-136）。

15. 在5月30日第139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了第一、二、三、四工作组分别就议程项目6、7、9和10提出的报告；协商小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委员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报告和全体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及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列于本报告第四节。

16. 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惯例，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及全体委员会的会议。

三、文 件

A. 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17. 根据大会第43/78 A号决议第8段, 秘书长1989年2月3日的说明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了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 以及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有关裁军问题的所有正式记录(A/CN. 10/114)。

18. 根据大会第43/78 L号决议第3段, 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了一份载有各会员国对《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意見的汇编的报告(A/CN. 10/115和Add. 1-4)。

19. 关于A/44/275-E/1989/79号文件, 秘书长1989年5月23日的说明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了1989年5月6日《亚马逊合作条约》缔约国总统在巴西马瑙斯通过的《亚马逊声明》(A/CN. 10/132)。

B. 其他文件, 包括各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20.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收到了下列有关实质问题的文件。

21. 收到了一份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文件”(A/CN. 10/134)的文件。

22. 中国提出一份题为“对《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内容的建议”的工作文件(A/CN. 10/116)。

23.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一份题为“关于核裁军谈判”的工作文件(A/CN. 10/117)。

24. 中国代表提出一份题为“国际武器转让问题”的工作文件(A/CN. 10/118)。

25.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一份题为“海上建立信任措施; 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工作文件(A/CN. 10/119)。

26. 匈牙利提出一份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的工作文件(A/CN. 10/120)。

27. 瑞典提出一份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防止海上事故的多边协定”的工作文件(A/CN. 10/121)。

28. 尼日利亚提出一份题为“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工作文件(A/CN. 10/122)。

29.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提出一份题为“列入关于《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的基本内容”的工作文件(A/CN. 10/123)。

30. 尼日利亚提出一份题为“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具体措施”的工作文件(A/CN. 10/124)。

31. 哥斯达黎加提出一份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工作文件(A/CN. 10/125)。

32. 哥斯达黎加提出一份题为“关于《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的组成要素”的工作文件(A/CN. 10/126)。

33. 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一份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的工作文件(A/CN. 10/127)。

34. 印度提出一份题为“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工作文件(A/CN. 10/128)。

35. 瑞典提出一份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关于水雷的议定书”的工作文件(A/CN. 10/129)。

36. 芬兰、印度尼西亚和瑞典提出一份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工作文件(A/CN. 10/130)。

37. 尼日利亚提出一份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工作文件(A/CN. 10/131)。

38. 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一份题为“可列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大会文件的一些建议”的工作文件(A/CN. 10/133)。

39. 加拿大提出一份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的工作文件(A/CN. 10/135)。

四、结论与建议

40.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5月30日第139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各附属机构关于议程项目4、5、6、7、9和10的报告及其中的建议，并审议了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报告。委员会同意将全文转载于后的这些报告提交大会。

41. 根据协商小组在其报告（见下文第44段）第8段中就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议程项目5所提出的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主席的主持下，就此问题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协商。其后，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全体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以期在考虑到协商小组就此项目所表达的所有意见和立场的情况下，写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的案文定稿。在审议过程中，主席提出了他对第1、5、6、7、9、12、14段的建议案文，他认为这些建议案文反映了就此问题所进行的广泛协商的结果，可以作为折衷案文。不过，对于主席的建议案文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以主席已予撤回。由于未能就这些建议案文达成协议，所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5月31日第140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下列裁军审议委员会给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供其审议的报告^a内载的原文再提出来：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 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

“1. 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都应同心协力，通过适当的谈判论坛，力求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定，其中包括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适当的核查措施。这些协定应有助于真正裁减各缔约国军备和军队，以期在尽可能低的军队和军备水平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的确定协定是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并应当在最短的期间内予以达成，以便对遏止军备竞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增加将现在用于军事用途的

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 2. 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方面的一切努力，都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以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内的有关各段。

“ 3. 在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之前，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庞大的国家，都应在军事支出上自行克制。

“ 4. 在共同商定基础上裁减军事开支，应根据百分率或绝对数字逐步和均衡地予以执行以确保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占有优势，也不影响到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和主权权利和采取必要自卫措施的权利。

“ 5.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应按照最大责任原则分阶段执行，这个过程应先从拥有最大军火库和最大军费开支的核武器国家开始，其他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随即跟进。这不应妨碍其他国家在这个过程的任何时间着手进行谈判，并就均衡裁减其各自的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 6. 应把裁减军事支出节省下来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

“ 7. 要进行关于冻结军事预算的有意义的谈判，就必须参加这种谈判的所有各方都具有接受和执行的透明性与比较性。必须就不同的具体时期和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间进行衡量和比较军事预算拟定出协议的方法。为此目的，〔参与的〕各国〔必须〕／〔应鼓励〕使用大会在1980年通过的报告制度。

“ 8. 凡构成裁减军事支出协定规定限度内确实裁减对象的军备和军事活动，将由该协定的每一缔约国予以确定。

“ 9. 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各项协定应接受严格和有效的核查。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协定应包括各方都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确保所有缔约国均严格执行和履行各该条款。核查的具体方法或其他遵守程序应视协定

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在谈判过程中达成协议。

“ 10. 各国所采取的有关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当其他国家也在相互伤效的基础上采取类似的措施时，可以为谈判和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国际协定创造有利条件。

“ 11. 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帮助创造有利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政治气氛。反过来，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又可有助于加强各国间的信任。

“ 12. 联合国应在引导、激励和发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谈判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一切会员国都应为解决这一过程所引起的问题而同联合国合作和彼此合作。

“ 13. 经一切有关国家协议，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可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达成。

“ 14.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协定应当从朝向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进展的范围内更为广泛的角度——包括尊重和实施联合国安全体系的角度——来加以考虑，并应与其他裁军措施相互关连。因此，裁减军事预算应与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相辅相成，而不致认为是这些协定的替代物。

“ 15. 应将通过上述原则视为促进就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具体协定进行有意义谈判的一个手段。”

42. 裁军审议委员会5月31日第140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全文。

43. 全体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如下：

“全体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5 月 8 日第 133 次会议上决定, 与过去各届会议一样, 议程项目 4 应由一个所有代表团都可以参加的联系小组在全体委员会范围内讨论。谢尔盖·马蒂诺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被任命为联系小组主席。裁军事务部朱卡·休奥潘尼米先生担任联系小组秘书。

“2. 联系小组在 5 月 10 日至 26 日间举行了 12 次会议。

“3. 联系小组以委员会以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S-15/3)附件二所载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提议的提案汇编作为基础, 继续就该项目展开工作。联系小组还收到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题为“核裁军谈判”的工作文件(A/CN.10/117)。

“4. 委员会本报告附件“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提议的提案汇编”反映了联系小组的审议情况。在汇编中未采用方括号或备选案文的建议包括: 建议 1 和 2; 第一节的建议 3、4、6、9、10、19、20、26 和 27; 第二节的导言部分和建议 1、2、5 和 7。这些建议已获普遍接受, 但这并不妨碍各代表团酌情进行审查的权利。

“5. 在 1989 年会议的工作过程中, 联系小组修订了审议中的一些案文, 就建议 4 (第一部分) 和建议 2 (第二部分) 取得了协议, 在缩小歧见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正如“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提议的提案汇编”所显示, 联系小组未能就一整套建议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兹建议委员会继续努力, 以期就与议程项目 4 有关的一整套建议取得协议。”

44. 协商小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如下:

“关于议程项目5的协商组的报告

“1. 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3号决议除其他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此范围内于1989年实务会议上,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并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5月8日第133次会议上,决定根据大会第43/73号决议设立协商小组来处理议程项目5。

“3. 协商小组在Valeriu Florean先生(罗马尼亚)主持下开会,于5月10日至22日之间举行了六次会议。在此期间,它还通过主席举行了一些非正式会议和协商。裁军事务部的Hannelore Hoppe夫人担任协商小组秘书。

“4. 协商小组根据载于A/C-15/3号文件第30段中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实质性会议上讨论的案文继续审议了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的第7段,以期就该段达成协议。某些代表团要求在审议第7段的同时也审议这些原则的某些其它段落。其它代表团不接受这种作法。因此,小组在协商期间特别将其工作集中于第7段的最后一句;就这一句提出了很多建议(A/CN.10/1989/Item 5/CRP.1和2)。会议室第一号文件载有协商小组主席提出的一项妥协文句,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可能依据。其内容如下:

‘要进行关于冻结军事预算的有意义的谈判,就必须参加这种谈判的所有各方都具有接受和执行的透明性与比较性。必须就不同的具体时期和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间进行衡量和比较军事预算拟定出协议的方法。为此目的,各国应使用大会在1980年通过的报告制度。’

“5. 虽然多数代表团接受第7段的文句作为一项折衷, 但其它一些代表团表示该段的最后一句的文字最好应强调‘各国必须使用大会在1980年通过的标准报告制度’。

“6. 在5月23日举行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38次全体会议上, 协商小组主席向委员会提交了他的进展情况报告, 他在报告中提到了协商小组所遇到的困难。因此, 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在他主持下举行非正式协商, 以期根据第43/73号决议加快完成该议程项目。

“7. 因此,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并随后于5月25日第7次会议上将协商结果汇报协商小组。他强调, 在这些协商中, 很多代表团支持载于CRP. 1 中的文句, 作为第7段的折衷文本。但是, 其它一些代表团继续坚持对原则的其它段落进行平行讨论和修改。因此, 协商小组未能就第7段的案文以及就所有原则的整个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8. 协商小组在5月26日第8次会议上建议由裁军审议委员会本身审议关于削减军事预算的议程项目5, 以便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该项目。”

45.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6的报告如下: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1.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1988年12月7日通过的第43/71B号决议除其他外,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9年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 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2. 1989年5月8日, 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33次会议决定设立第一工作组, 根据大会第43/71B号决议的要求, 处理关于南非的核能力问题的议程项目6, 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3. 工作组进行这项工作时, 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 (A/35/402和Corr. 1);

“(b) ‘关于与南非进行核勾结的问题联合国研讨会的报告’;

“(c) ‘南非的核能力’ (A/39/470)。

“4. 工作组由埃德蒙·贾亚辛格大使(斯里兰卡)任主席,从1989年5月8日至26日举行了13次会议。裁军事务部的詹尼弗·麦克比女士担任工作组的秘书。

“5. 5月10日工作组第1次会议决定,继续以裁军审议委员会给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内载的工作文件,作为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议程项目6进行审议的基本文件。

“6.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过去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历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已经就8段案文(第1、2、4、5、7、11(e)、11(f)和11(g)段)达成协议。工作组决定继续进行审议,以期就基本案文的其余10段(第3、6、8、9、10、11(a)、11(b)、11(c)和11(d)段)达成协议,然后再对整个案文进行审查。在对基本案文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和读议之后,非洲国家集团和其他一些有关的代表团(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对其余各段所进行的讨论,提出了一些书面提案。工作组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对这些提案进行了广泛的审议。

“7. 虽然所有代表团都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希望就其余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对审议中的某些段落所包含的主要实质性问题仍然存在意见分歧,无法在现阶段达成协议。

“8. 5月26日工作组第13次会议决定,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就议程项目6作出下列建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1B号决议所要求做的工作，应由委员会在1990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行，以期针对南非的核能力问题拟订具体建议，拟订建议时应特别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工作组的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6.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7的报告如下：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1. 大会在1988年12月7日第43/75 R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9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和有关本问题的上述文件，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2. 裁军审查委员会在1989年5月8日第133次会议上决定根据大会第43/75 R号决议成立第二工作组，处理关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7。

“3. 工作组在进行工作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各会员国就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给秘书长的答复(A/CN.10/69和Add.1-8，和A/CN.10/71)；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79)；

“(c) 题为‘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主席的草案)’的会议室文件(A/CN.10/1986/WG.II/CRP.1)；

“(d)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工作文件(A/CN.10/1986/WG.II/CRP.2)；

- “(e) 印度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声明 (A/CN.10/1986/WG.II/CRP.3) ;
- “(f)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议题一至三的声明 (A/CN.10/1986/WG. II/CRP. 4);
- “(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声明 (A/CN. 10/1986/WG. II/CRP. 5);
- “(h) 加拿大提出的题为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 的工作文件 (A/CN.10/1986/WG. II/CRP. 6);
- “(i) 美国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声明 (A/CN. 10/1986/WG. II/CRP. 7);
- “(j) 美国提出的对题为 ‘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的文件的意见 (A/CN.10/1986/WG. II/CRP. 8);
- “(k)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载有关于议题四的 建议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9);
- “(l) 日本提出的关于议题四和六的意见和建议 (A/CN. 10/1986/WG. II/CRP. 10);
- “(m) 澳大利亚提出的一些建议 (A/CN. 10/1986/WG. II/CRP. 11);
- “(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议题四. 1 的声明 (A/CN. 10/1986/WG. II/CRP. 12);
- “(o)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议题一和二 的提案 (A/CN. 10/1986/WG. II/CRP. 13);
- “(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提案 (A/CN. 10/1986/WG. II/CRP. 14);

- “(q)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载有关于议题一至三的建议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15) ;
- “(r)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载有关于议题四的建议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16) ;
- “(s) 巴基斯坦提出的题为 ‘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17) ;
- “(t) 挪威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意见和建议 (A/CN. 10/1986/WG. II/CRP. 18) ;
- “(u) 印度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19) ;
- “(v) 乌拉圭提出的题为 ‘ 秘书长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20) ;
- “(w) 保加利亚提出的载有关于议题四. 3. a ‘ 世界裁军运动 ’ 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21) ;
- “(x) 捷克斯洛伐克、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 10/94) ;
- “(y)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 10/99) ;
- “(z)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7/WG. II/CRP. 1) ;
- “(aa) 阿根廷提出的关于项目一、二和三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7/WG. II/CRP. 2) ;
- “(bb)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工作文件 1 提出的建议 (A/CN. 10/1987/WG. II/CRP. 3) ;
- “(cc) 题为 ‘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 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7/WG. II/CRP. 1) , 载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7 年的报告中 (A/42/42, 附件二) ;

- “(dd) 捷克斯洛伐克、蒙古、波兰和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08 和 Corr.1);
- “(ee)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12);
- “(ff) 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附件(A/S-15/3,附件三)的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文件 (A/CN.10/1988/CRP.6 和 Corr.1 和 2);
- “(gg) 第三工作组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委员会的,关于题为‘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及裁军机构的效能’以及‘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新闻和教育活动,包括鼓动世界舆论赞成裁军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3 和 14) 的报告 (A/S-15/AC.1/20 和 Corr.1);
- “(hh) 第三工作组主席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委员会的,关于题为‘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裁军机构的效能’和‘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新闻和教育活动,包括鼓动世界舆论赞成裁军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3 和 14) 的报告 (A/S-15/AC.1/21);
- “(ii) 第三工作组主席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委员会的,关于题为‘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裁军机构的效能’和‘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新闻和教育活动,包括鼓动世界舆论赞成裁军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3 和 14) 的工作文件 (A/S-15/AC.1/WG.III/CRP.2/Rev.1);
- “(jj) 匈牙利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20);

“(kk) 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27) . *

“4 . 1989年5月10日至26日,工作组在保罗·巴梅拉·恩戈大使(喀麦隆)的主持下举行了三次会议。在此期间,工作组又通过主席进行了非正式协商。裁军事务部Sammy Kum Buo先生担任小组秘书。

“5 . 在进行非正式协商时,阿德耶米大使(尼日利亚)以协调员身份协助了工作组主席的工作。载于上文第3段各项文件内的,就本项目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各项提议,以及在协商过程中表示的意见和提议,也都经过了审议。

“6 . 第二工作组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A/S-15/3)的附件应该作为审议的基础,但有一项了解,即上文第3段载列的所有文件,以及在协商和审议的过程中表示的意见和提议,也将在同等的地位上加以审议。为了便于协商,第二工作组进一步同意,先从附件三内专门讨论政治的部分(第1至13段)开始讨论,然后讨论关于机构的部分(第14至16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任何一部分的协议将视关于另一部分的协议而定。

“7 . 1989年5月26日,第二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阿德耶米大使就由他进行协调的协商经过提出了报告,摘要说明有进展的领域和还存在许多歧见的领域。

“8 . 同一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了一份新的工作文件,载列协商结果所得的建议(A/CN.10/1989/WG.II/WP.2)。由于时间不够,第二工作组未能审议的工作文件的案文,但同意把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9年度报告的附件,相信该工作文件能用地补充上文第3段所载各文件,与这些文件一起并在同等的地位上,将有助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审议和工作。

* 曾以编号A/CN.10/1989/WG.II/WP.1号文件分发。

“9.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决定就议程项目7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如下的建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递交载于其提交大会的报告的附件三和四全文供其审议,鉴于附件全文未获协议,为了阐明各项具体的建议和提议,除其他事项外,酌情考虑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与本题目有关的上述文件。’”

47.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报告如下:

“主席的报告

“1. 大会在其1988年12月7日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第43/75L号决议里,除其他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将于1989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就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载有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的秘书长报告(A/40/535);

“(b)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各国政府的答复(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墨西哥和瑞典(A/CN.10/77);澳大利亚和挪威(Add.1);加蓬(Add.2);丹麦、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dd.3);

“(c)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78);

“(d)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80);

“(e)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文件(A/CN.10/83);

“(f) 芬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90/Rev.1) ;

“(g)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92) ;

“(h)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01/Rev.1) ;

“(i)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文件 (A/CN.10/102) ;

“(j)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09) ;

“(k)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文件 (A/CN.10/113) ;

“(l)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19) ;

“(m)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21) ;

“(n)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29) ;

“(o) 芬兰、印度亚西亚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30) .

“3.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在1989年5月8日举行的第133次会议上决定和去年一样, 由他负责, 就这个问题举行实质性的开放参加的协商。根据这项决定, 委员会主席将实际进行实质性开放参加的协商的行动委托“主席的一位朋友”, 即印度尼西亚代表纳纳·苏特雷斯纳大使。协商小组就这个项目举行了七次会议。裁军事务部的林国炯先生担任了协商小组的秘书, Jack Gerardi-Siebert 先生担任了 副 秘书的工作。

“4. 协商小组几次会议的结果就这个题目得到一些实质性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34)。该工作文件得到参加实质性协商的所有代表团的赞同。参加实质性协商的所有代表团都认为该工作文件可以构成就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48. 第三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9的报告如下：

“第三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9的报告”

“1.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1988年12月7日通过的第43/75D号决议除其他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会议上继续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促进削减常规武器和裁军领域各种可能的措施。大会第43/75F号决议除其他外，也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在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3/75I号决议中，大会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到该决议所述各事项。

“2. 1989年5月8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33次会议决定设立第三工作组，处理关于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议程项目9。

“3. 工作组由斯克约尔德·梅尔宾（丹麦）任主席，从5月10日至26日举行了13次会议。裁军事务部的林国炯先生担任工作组秘书，也属于该部的詹尼斯·麦克比女士任副秘书长。

“4. 工作组进行工作时，面前有《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A/39/348,附件）、会员国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A/40/486和Add.1, A/41/501和Add.1和2，和A/CN.10/86和Add.1），和以下由会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 丹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88）；

“(b)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95）；

“(c) 匈牙利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98）；

- “(d) 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00);
- “(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03);
- “(f)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18);
- “(g) 尼日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24);
- “(h) 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25)。

“5 . 在讨论过程中, 工作组又收到下列文件:

- “(a) 主席提出的第三工作组报告草稿 (A/CN.10/1989/WG.III/CRP.1 和 R e v . 1 - 6);
- “(b) 印度、意大利、秘鲁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建议 (A/CN.10/1989/WG.III/CRP.3);
- “(c) 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建议 (A/CN.10/1989/WG.III/CRP.4);
- “(d) 意大利提出的建议 (A/CN.10/1989/WG.III/CRP.5);
- “(e) 尼日利亚和澳大利亚提出的建议 (A/CN.10/1989/WG.III/CRP.6)。

“6 . 在审议过程中, 工作组根据 A/CN.10/1989/WG.III/CRP.1 和 R e v . 1 - 6 号文件所载主席的报告草稿以及各代表团口头提出的和上文第5段所列各会议室文件内载的建议, 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工作组无法就报告草稿的实质性内容达成协议。

“7 . 5月26日工作组第13次会议决定, 建议委员会就议程项目9作出下列建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在其1990年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继续进行关于常规裁军的工作。’”

49. 第四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10的报告如下:

“第四工作组的报告

“1.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1988年12月7日第43/78 L号决议, 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一项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 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通过。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5月8日第133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第四工作组, 以便按照大会第43/78 L号决议处理关于‘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议程项目10。

“3. 针对其工作, 工作组收到了下述文件:

“(a)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A/CN.10/115和1-4);

“(b)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对《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内容的建议: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16);

“(c)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尼日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22);

“(d)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列入关于《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的基本内容: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23);

“(e)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26);

“(f)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28）；

“(g)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33）；

“(h)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35）。

“4. 工作组由罗歇·帕维克斯大使（海地）担任主席，在1989年5月10日至26日间举行了七次会议。裁军事务部的石栗勉先生担当工作组的秘书，该部的Indu ChakraVartty 夫人担当副秘书长。

“5. 工作组在审议期间就将来一份《宣言》的性质、结构和内容交换了意见。工作组在这期间还通过主席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6. 第四工作组主席在其5月17日第4次正式会议上编制和散发了一份非文件，将各工作文件、会员国提出的答复和表示的意见考虑在内，供工作组审议。

“7. 在5月19日第6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的非正式联系小组，由道格拉斯·罗奇大使（加拿大）协调，以详细拟订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次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的内容要素。

“8. 联系小组在1989年5月19日至25日之间举行了6次。在其5月23日第三次会议上，罗奇大使编制和散发了一份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的会议室文件A/CN.10/1989/WG.IV/CG/CRP.1，供联系小组审议。

“9. 在其5月25日第6次会议上，罗奇大使编制了一份订正会议室文件A/CN.10/1989/WG.IV/CG/CRP.2，在其中他试图查明有意见分歧之各点，并提出一些可能取得协商一致的文句。尽管各国代表团作出了一切努力，联系小组无法在给定时间内就该会议室文件取得协商一致。

“10. 罗奇大使在1989年5月26日的工作组第7次正式会议上报告了联系小组所从事的工作结果。

“11.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对议程项目10作出下述建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通知大会，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8 L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没有完成，请大会审议对这件事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3/42)。
- ² 大会第S-10/2号决议。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 ⁴ 同上，《第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三B节，第30段。

附 件 一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建设的提案汇编

建议 1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重申它们决心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特别是遵守下述原则：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人民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建议 2

吁请所有国家对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作出切实贡献。因为裁军过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所有国家都必须积极关注并促进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这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安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虽然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负有实行核裁军并同其他军事大国一起遏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主要责任。

应竭尽全力，使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履行它的责任，通过谈判并制订具体的裁军措施，切实推动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全面彻底裁军。

建议 3

为了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和决定，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尤其是拥有最庞大核武库国家应迫切开展谈判，完成《行动纲领》中所规定的优先任务。

应根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要求，加强或酌情开始进行协定谈判，以遏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尽早实现其中确认的最终目标，即：最后彻底销毁核武器。

应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9段和第31段的要求，努力在适当讲坛进行谈判，并努力缔结协定，以削减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在裁军领域采取其它措施。

建议4

裁军审议委员会认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1985年11月日内瓦首脑会议中达成协议，加速两国之间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工作，以期达成苏联和美国1985年1月8日联合公报中确立的任务，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停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和加强战略稳定，以及两国同意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苏联和美国间的任何冲突都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两国之间的任何战争——不论是核战争或常规战争——都应加以防止以及两国都不寻求军事优势等看法都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步骤。

铭记着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大会可以鼓励谈判各方实现在其同一联合声明中所表达的共同愿望，以便在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尽早取得进展，包括适当裁减苏联和美国核武器50%的原则。大家建议，大会也认为美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7年12月10日和1988年6月1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以及美国—苏联在1989年5月10日和11日莫斯科高级别会议之后决定恢复举行美国—苏联核子和空间会谈两者也是重要步骤。

裁军审议委员会认为严格遵守和充分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至今缔结的消除整个级别核武器的第一份裁军协定——是裁减核武器的重要起步。

谈判双方应继续铭记，处于危险中的不仅仅是它们两国的利益，也关系到全世

界所有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在不妨害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应适当地将它们双方谈判的进展通知大会。

裁军审议委员会依然认为谈判双方继续将它们的谈判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的做法仍是有用的。

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建议 5

〔双边和多边核裁军努力应相辅相成，并应相互促进。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在多边裁军协议的谈判中具有主要作用。裁军谈判会议应充分执行这项基本工作，尤其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其议程中的优先项目。〕

建议 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核武器国家，积极进行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并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将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单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酌情通知联合国。

建议 7

〔裁军谈判会议应毫不延迟地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着手进行谈判，特别是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着手制订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实际措施，包括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这样一项全面的、凡在可行时按商定的时限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应规定逐步、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以最终导致其彻底销毁。方案应以在2000年前彻底销毁全世界的核武器为目标，可以分三个阶段：

(a) 第一阶段5至8年，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裁减它们的核武库，以及由它们声明不发展、试验和部署空间攻击武器，并暂停进行核爆；

(b) 第二阶段为期5至7年，在此期间，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将参与核裁军过程；

(c) 最后阶段，完成销毁一切剩余的核武器。

对于核武器及运载工具的销毁或限制，将由各国用自己的国家技术手段、就地视察和其他措施进行核查。]

建议8

[应作为紧急事项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环境进行任何核试爆。为此目的，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进行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所需要的谈判。有关核查将予谈判的协议的遵守情况的问题可以与有关禁止核试验的其他实质性问题同时审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还]建议大会确认1987年11月9日美苏之间开始全面进行逐步谈判的重要性。据两国1987年9月17日的联合声明，谈判将在单一论坛上进行，作为第一步，双方将议定有效核查措施，使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联盟的1974年《临界禁试条约》和1976年《和平核爆条约》可以获得批准，接着将谈判进一步的中间阶段限制核试措施，以导致全面停止核试验的最终目标，作为有效裁军进程的一部分。除了别的以外，这个进程的第一优先将是追求裁减核武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在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宣布从他们之间商定的日期开始暂停所有核爆炸。进行核爆炸最多的两个主要核国家应立即停止其核试验。]

建议9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其它方式损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种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引起国际责任。

建议10至16是在充分考虑到建议9的普遍适用性后提出的。

建议10

为了加紧裁军进程，应该考虑到，由于各国竞相大量积累前所未有的最具毁灭性的武器，人类今天面临着空前的毁灭威胁。因此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应看成是一个最优先的事项，是人类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

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措施都必须兼顾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

建议11

今天人们广泛同意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观点，即：核战争打不赢也不该打。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所有国家都应进行合作，以采取切实和适当措施，防止爆发核战争，避免使用核武器。应该注意到两个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现有保证，以及某些国家关于除对武装袭击作出反应外不使用任何武器的声明。

裁军审议委员会认为1987年9月15日缔约的关于在华盛顿和莫斯科设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定极为重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此确认两国希望减少和最终消除爆发核战争的危险，特别是因误解、估计错误或意外而引起的核战争。

〔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将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和实际措施达成协议视为最高优先事项。〕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可以讨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问题。〕

建议 1 2

〔核武器国家应同意在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规定下，全面冻结核武器，包括所有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试验、发展和部署。这种冻结应视为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导致彻底消除一切核武器的起步。〔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率先立即冻结生产核武器和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应随后大幅裁减现有核武器。〕〕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国家必须率先停止和扭转它们之间的核军备竞赛，并大量裁减它们现有的核武库，以便为所有核国家制造有利条件，进一步采取核裁军措施，包括冻结核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部署。〕

〔〔应进行和完成将导致大量削减核武器的谈判。〕〔应该签订大量削减核武器的协定。〕〔这些裁减必须是对等的、均衡的并且可以有效核查的。〕〕

建议 1 3

〔可进行适当核查地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重要步骤。〕

建议 1 4

〔应缔结可导致大量裁减核武器的协定。这种裁减必须是相互进行、均衡和可有效核查的。〕〔所有核武器类别都应纳入这种裁军过程。〕

建议 1 5

〔防止核战争的基本办法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实现这个目标以前，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应当率先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并大幅度裁减其现有的核武器。其后，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当按照合理的比率和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建议 16

〔作为核裁军前的临时措施，所有核武器国家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是一种加强信任气氛的手段，也是减少核战危险的重要步骤。〕

〔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各国除了行使其固有的个别和集体自卫权利外，不应使用任何武器。〕

建议 17

〔在达成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立即就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并通过这项公约。〕

提议作为建议 16 和 17 的备选案文

〔重申《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各国应集体或个别地保证不首先使用任何核武器或常规武器，除非是行使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建议 18

〔鉴于外空军备竞赛对全人类构成的危险，特别是有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不断加深当前不安全状态这种迫在眉睫的危险，裁军谈判会议应迫切进行谈判，根据情况达成一项或多项协定，以防止外空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

为了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作出贡献，裁军谈判会议应按照它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加紧工作。

〔根据了解，特设委员会的设立，只是迈向多边谈判以期根据情况达成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的协定的第一步。〕

建议 19

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全面措施尚未实行以前，各国应继续合作制订一套防止

核战争和一切武器冲突的全面措施。措施中可以包括一系列建立信任的措施，包括有关核武器的措施，以便在适当论坛内谈判，适用于区域或全球范围。

建议 2 0

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以及军事力量应以对等、均衡和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裁减，特别是在这些武器和军事力量的密集程度已经达到极危险水平的地区。

建议 2 1

〔不应把核武器部署到没有这种武器的领土上。在已装设这种武器的国家里不应增加这种武器的储存量或予以更新。核武器国家部署在其本国领土以外的核武器应予撤回。〕

建议 2 2

〔核武器国家避免进行核能用于非和平用途的军事演习，特别是在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紧邻地区有核武器部署的情况下更应如此，以免危及这些国家的完全。〕

建议 2 3

〔铭记到核武器国家应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和在这方面所曾作出的宣告，应着手谈判，以便〔根据情况〕缔定确保〔在毫无歧视的情况下〕不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建议 2 4

在世界不同地区根据各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协议和（或）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并应鼓励〔有助于加强世界安全与稳定的无核武器区〕其最后目标是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建立此种无核武器区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每一区域〕〔有关区域〕的特点。〔这些协议或安排应获得充分遵守，

而〔一切〕〔有关的〕〔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地位的切实尊重应遵循充分〔商定〕的核查程序，以确保这些地区真正不存在核武器。〕

建议 2 5

〔根据和平区有关国家明白确认和自由决定的条件并在符合国际法的基础上在世界各地设立和平区可以有助于加强和平区内各国的安全，并且促进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和平区的过程中，应该考虑该区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

建议 2 6

所有国家应合作实现核不扩散的目标。核不扩散的目的一方面是防止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出现任何其他核武器国家，一方面是逐步削减和最后销毁所有核武器。各国应充分执行它们所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全部条款，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迫切地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

建议 2 7

由于核武器扩散的一切方面均与世界休戚相关，因此促请所有国家共同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在普遍和毫无歧视的基础上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建议 2 8

〔为了全面国际安全，各种军事概念和理论都必须以防御为主，这必须反映在军队结构和军事能力中，两者都必须裁核到防御所需的水平，并维持在该一水平。〕

导言部分

虽然核裁军具有最高优先地位，但下列各项关于其他重要裁军措施的建议也应与核裁军谈判一起进行。

建议 1

必须竭尽一切努力，继续关于彻底、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为此目的，裁军谈判会议应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强努力，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

在这方面，强调 1989 年在巴黎举行的 1925 年《日内瓦协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会议的《最后文件》的重要性。

建议 2

应当在迈向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83 段的规定，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坚决推行常规裁军。必须把常规军备竞赛的质量问题与其数量问题放在一起讨论。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器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继续通过各种论坛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在这方面，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欢迎开始就欧洲的常规部队进行谈判，欢迎继续就欧洲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进行谈判。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应当在所有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下采取区域裁军措施。 这些措施必须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条件。 一个区域的裁军努力，无论是核方面或是常规方面，同其他区域的裁军努力或与全球的裁军努力是息息相关的。

建议 3

〔在采取裁军措施时，应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权利。 但是，有些国家将其安全建立在虚幻的权利要求的基础上，以便取得超越他国的优势并加强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因此，向这些国家供应大量武器势将导致难以容忍的局面长期持续下去并使冲突加剧，从而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供应应予停止。〕

建议 4

〔〔应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在这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对裁军谈判会议最近所作的决定表示欢迎，这项决定是：

“裁军谈判会议，行使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赋予它作为裁军多边谈判机构的职责，决定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5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裁军谈判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的讨论，审查并找出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在执行这项工作时，将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定、现有的提议和今后的倡议，以及特设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各项发展，在其 1987 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其工作进度报告。”〕

〔因此，特设委员会的设立，只是紧急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期根据情况达成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的协定的第一步。〕〕

建议 5

为了替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

的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原则，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同时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志。随着就停止军备竞赛措施达成协议和有效裁减军备从而导致军备的彻底消除，势将大大增进各国间的互信气氛。裁军过程中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在尽可能低的军备水平上使安全不受减损。

建议 6

〔如果所有涉及冲突的国家都愿意参加和平解决冲突的谈判，就可以促进裁军。如果一个国家政府拒绝就其所涉的国际争端进行谈判，就促使这种争议继续存在，从而可能构成军备竞赛加速的一个原因。〕

〔如果所有涉及冲突的国家都愿意参加和平解决冲突的谈判，就可以促进裁军和全面国际安全。拒绝展开国际争端谈判会促使这种争议继续存在，从而可能构成军备竞赛加速的一个原因。〕

〔避免使用武力解决争端可以促进实现有利的裁军气氛。〕

建议 7

应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采取措施，使世界所有地区的公众了解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的广泛客观情况和各种意见，了解军备竞赛和战争尤其是核战争的所有方面的危险，以便就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这些重大问题作出深思熟虑的选择。这一运动将促进公众关心和支持上述各段所规定的目标，尤其是就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以便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附件二

南非的核能力：关于议程项目 6 的结论和建议

(建议案文和修正案)

1. 根据《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宪章》中关于各国人民享有自决的平等权利，审议委员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纳米比亚持续进行非法占领。 它重申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消除种族隔离的斗争是合法的，并重申支持纳米比亚取得独立的斗争。

2. 南非实行将种族歧视制度化的种族隔离，作为一种推行政策的手段，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人权和关于各国人民均享有自决权利的各项人权规定的。因此，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过去曾受到、现在也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认为它是一种不人道、违反基本人类原则的政策，并且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认为它是一种侵犯人类良知和尊严的罪行。

3. 越来越明显的是，陷于孤立和绝境的比勒陀利亚政权妄图以武力作为对内压迫和对外侵略的手段。 人们不得不怀疑，南非在力求使其军事力量日益精良和可怕地强大过程中，已经把重点放在发展和获取核武器，而这在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跨国公司在核领域进行积极合作之下，已经成为可能做到的了。

第 3 段的备选案文 (法国提出)

南非并且诉诸军事力量来维持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推行动摇邻国安定的政策。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418 (1977) 号决议中确定，南非取得武器及有关物资，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据报导南非可能取得核武器能力，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注。 如果这些报导属实，这将对对该区域的稳定的严重威胁，并且使该地区的局势严重恶化。

第3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比利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还曾经诉诸军事力量来维持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推行侵略和动摇邻国安定的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南非通过同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以及同跨国公司积极勾结而获得的核武器能力,对该区域的稳定是一种严重的威胁,使国际社会极感关切。在这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已确定,南非取得武器及有关物资,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 后来由于大会通过了1979年12月11日第34/76 B号决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引起国际各方注意。从197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起,经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议(A/CN.10/4),并根据1979年2月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同南非进行核勾结的讨论会的结论,这个问题已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

5.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对南非问题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12段中所已表示的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强力建议大会重申它向全体国家发出的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的呼吁。

6. 委员会坚信,核武器一旦落在种族主义政权手中,就会成为国家恐怖主义、侵略和讹诈政策的工具,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更大的危害。因此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在生产核武器及必要运载工具方面现有的技术能力已损害和严重威胁到非洲国家的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委员会更感忧虑的是,据说南非正同以色列勾结共同研制巡航导弹、中子弹及各种运载系统。

第6段的备选案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核武器不论是扩散到任何国家,都为全世界所严重关切。核武器一旦进入非洲大陆,特别是进入南部非洲这一爆炸性区域,不仅会严重打击全世界防止核扩散的努力,而且会使多年来依照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宣言,使非洲大陆不致卷入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徒劳无功。

第6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委员会坚决认为，核武器一旦落在种族主义政权手中，就可能成为威胁邻国的政策工具，从而更加危害到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在这一点上，如果核武器进入非洲大陆不仅会严重地打击全世界防止核扩散的努力，而且也会破坏多年来依照非洲统一组织《非洲非核化宣言》所订目标，为使非洲大陆不致卷入核军备竞赛而作的努力。

7. 委员会注意到1977年在卡拉哈里沙漠发现了一个核试验场的报告，和1979年9月22日在南大西洋发生的事件的报告。这些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A/35/402和Corr.1）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A/39/470）使得非洲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有理由特别感到关注。

8. 为了执行其任务，委员会认为有责任提醒大会，并通过大会提醒安理会注意南非拥有生产和（或）取得核武器的能力的有害后果，注意它据报拥有和可能拥有核武器，及其对非洲国家的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核武器的扩散和非洲国家集体作出并得到大会赞同的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的影响。

第8段的备选案文（联合王国提出）

为了执行其任务，委员会认为有责任提醒大会，注意南非取得或生产核武器对非洲国家的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核武器的扩散和非洲国家集体作出并得到大会赞同的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的严重后果。

第8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大会应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南非已被证实具有的核武器能力所能带来的有害后果，及其对非洲国家的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核武器的扩散和非洲国家集体作出并得到大会赞同的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的影响。

9. 委员会认为通过发展核武器能力——这是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以及跨国公司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的结果——来直接或间接地容许、促成和协助南非继续其对非洲大陆国家推行的侵略和颠覆政策，违背了有关发展各国间友好合作关系的公认国际法原则。

第9段的备选案文（法国提出）

委员会促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其中除强调有必要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之外，请所有国家不要在核领域同南非进行任何有助于南非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合作。

第9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委员会认为，直接或间接地容许、促成和协助南非继续其对非洲大陆国家推行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是违背有关发展各国间友好合作关系的公认国际法原则的。在这方面，同南非勾结发展其核武器能力的国家，要与南非共同承担危害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0. 委员会认为，南非和跨国主司当前对纳米比亚的铀矿进行开采，违反了确认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以利于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际法原则。委员会还认为，不应让南非继续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铀矿（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非法占领着纳米比亚）来加强其核基础和种族隔离政策。

第10段的备选案文（联合王国提出）

委员会认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应用于纳米比亚人民及纳米比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委员会还认为，南非应停止由于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进行的开采纳米比亚铀矿的工作，并按照国际法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步骤结束对纳米比亚的占领。

第 10 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委员会认为，南非和跨国公司当前对纳米比亚的铀矿进行开采，违反了确认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以利于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际法原则。委员会还认为，南非应该停止开采纳米比亚的铀矿；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非法占领着纳米比亚。委员会指出，南非通过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铀矿，已加强了它的核基础和种族隔离政策。

11. 鉴于南非种族政权的本性，裁军审议委员会认为当务之急是停止不可容忍的种族隔离政策。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有义务和责任作出贡献，加强联合国为实现此目标而进行的努力。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采取有效和具体措施，制止南非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武器能力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第 11 段的备选案文（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 11 段的第三句：

此外，会员国应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18(197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会员国不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

第 11 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鉴于南非种族政权的本性，裁军审议委员会重申，当务之急是消灭不可容忍的种族隔离制度。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有义务和责任作出贡献，加强联合国为实现此目标而进行的努力。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采取有效和具体措施，制止南非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武器能力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11(a). 所有国家对于实现上述的目标都负有特别的责任。同南非进行勾结合作的那些国家应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的可能直接或间接有助于

南非进一步发展其核武器能力的一切这种勾结。 它们还应停止转让一切与南非的核武器能力有关的设备、材料、技术和人员，以令南非的行为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第 11(a)段的备选案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会员国应遵守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591(198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所有国家不要在校领域同南非进行任何有助于南非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合作。

第 11(a)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同南非进行勾结合作的国家应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的可能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南非进一步发展其核武器能力的一切这种勾结。 它们还应停止转让一切与南非的核武器能力有关的设备、材料、技术和人员，以令南非的行为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1(b). 考虑到自 1978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任何决定落实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12 段各项规定（见上文第 5 段），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充分负起责任，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紧急措施，除别的外，加强和扩大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使禁运的范围包括可能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南非进一步发展其核武器能力的所有方面；

第 11(b)段的备选案文（联合王国提出）

参照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558(1984)和 591(1986)号决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其有关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义务。

第 11(b)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参照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558(1984)和 591(1986)号决议，大会

应呼吁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严格履行其有关向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义务。大会还应建议安全理事会从所有方面强制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以防止以任何方式协助南非进一步发展其核武器能力。

11(c). 为了全球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的安全和稳定，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订的义务，不要同南非进行任何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加强南非业已建立的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技术能力的核合作。同南非在这个领域勾结合作的国家，必须同南非一起共同承担危害该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第 11(c)段的备选案文（法国提出）

(a) 第一句中“义务”，以后的字句用下文代替：

“…不同南非进行任何使其能够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合作。”；

(b) 删去第二句。

第 11(c)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所有国家都应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订的义务，不同南非进行任何能够以任何方式加强南非已被证实的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技术能力的核合作。

11(d). 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应遵照核准 1964 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大会 1965 年 12 月 3 日第 2033 (XX) 号决议，认为并尊重非洲大陆及其周围区域为无核武器区。为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防止上述目标受到阻碍；

第 11(d)段的备选案文（联合王国提出）

删去最后一句

第 11(d)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所有国家应遵照核准 1964 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大会 1965 年 12 月 3 日第 2033(XX) 号决议，认为并尊重非洲大陆及其周围区域为无核武器区。为此，大会应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防止上述目标受到阻碍。

11(e). 尽管南非政府于 1984 年 1 月 31 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314 号文件），但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现在应说服南非立即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关于承担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扩散核武器义务和将其所有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决议和决定。各国应设法核可有助于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的、实际的、有时限的和集体的进一步措施。

11(f). 应说服南非务使其军事事务上的行为具有明晰性和开放性，以便国际社会特别是南非的邻国能够不受阻碍地充分评价它在核领域的活动；

11(g).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更密切地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上述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和值得国际社会注意的所有新的发展，定期向大会报告。

附件三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主席的工作文件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进行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时，审查了其政治方面和机构方面的作用。

政治方面

1. 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兹此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充分服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有义务严格遵守《宪章》的原则以及其他得到普遍承认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原则。

3. 要实现真正持久和平，只有通过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并经由国际协定和相互之间的榜样，迅速大规模裁减武器和武装部队，最终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4. 关于裁军措施的多边协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5. 联合国应该鼓励并协助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等所有裁军努力。在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工作的发展，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也应经由大会或任何能传达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其他联合国渠道，及时通知联合国。如果在联合国以外的谈判的主题涉及其他国家甚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则尤其有必要让联合国了解情况。

6. 裁军谈判的成功关系到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各国既有权利也有义务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b，关心裁军领域的工作，并对之作出贡献。所有国家都有权利以平等地位参加影响到它们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7.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述的目标到现在大部分尚未实现。 为了进一步向这些目标前进,各方都必须具有政治意愿,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 最后文件认为,这些国家对于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和走向裁军的工作负有主要责任。

8. 联合国是一个论坛,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在这里对裁军讨论和谈判的过程作出贡献。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主要责任,应发挥中心作用。

9. 为帮助联合国发挥此一作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必须认识到它们对国际社会的特殊责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克服彼此的分歧,制订具体裁军措施。

10. 所有国家必须尊重联合国的建议,尤其是协商一致通过的建议,诚意按照它们承诺的政治义务行事。 这同样适用于执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普遍同意的《最后文件》^a的重要任务。

11.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国家独立权利、按照《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这些问题是直接彼此关连的。 在任何一方面取得进展,就会对所有其他方面产生好的影响;反过来说,如果在一个方面失败,就会对其他方面造成坏的影响。

12. 裁军是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要素。 还要看到,国际安全形势得到改善,将有助于在裁军领域取得持续进展。 因此,在进行裁军时应该具有全面视野,要寻求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爆发,并建立一个有效的集体安全制度,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3. 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具有特别地位和责任,因此应该作为紧迫任务保证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切实发挥中心作用,包括裁军在内。

机构

14. 应该认识到,虽然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机构要发挥作用,显然必须依赖各国具有政治意愿以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但是多边裁军机构应该更有效地加以利用并予以改善,以帮助联合国履行其在裁军领域的任务。

15. 因此,委员会建议采取下列实际措施:

(1) 大会及其各机构

大会是审议裁军问题的主要论坛。

(a) 特别会议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在加强裁军领域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应酌情举行,以审查和评价会员国和联合国促进就一切有关的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谈判的工作成果以及为裁军领域取得具体进展提供未来方向和指导;

(b) 第一委员会

(一) 大会第一委员会应继续是处理裁军及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的主要委员会;

(二) 第一委员会应当对其工作的方法和程序作必要改进,以提高其效率。在这一方面,每任主席应继续举行协商,以期进一步改善委员会的做法和程序。为此,除其他事项外,第一委员会还应当考虑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2^N号决议中所载建议,并考虑扩大协商一致意见的范围的必要性;

(三) 应考虑是否可以提早开始第一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四) 鉴于国际社会日益重视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项目,应当适当注意审

议该会议的报告。第一委员会应当利用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在单独的议程项目下，专门审查该会议的年度报告。

(c) 裁军审议委员会

必须提高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应在适当论坛上，包括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这种审议应寻求保证向委员会提供一个适当的议程，同时顾及委员会每届年度会议所具有的时间，这种审议还应争取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在联合国裁军机制内部发挥建设性作用。

(2) 安全理事会

对联合国裁军机构今后进行的任何审查，也可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的的作用。

(3) 秘书长

按照《宪章》的设想，秘书长的作用是协助联合国履行在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所有国家都应最大程度地支持秘书长，以使他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他根据《宪章》承担的职责。

秘书长在行使作用时，应受到有充足人员和经费的裁军事务部的协助。目前分配给该部的资源不足，因此建议有关机构在考虑到联合国所有资源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审查。

应当加强裁军事务部在协助秘书长协调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裁军领域活动方面的作用。

(4) 裁军谈判会议

作为单一的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具有独特的性质和重要性。现在已认识到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审查其程序和组织以期改善这个单一多边谈判裁军措施的论坛。在这方面，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对有关改善和有效进行工作问题的正式和非正

式讨论，因此，已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议有关改善和有效进行工作问题和扩大会议成员问题，以期能在最早机会就这些主题通过具体建议和决定。

委员会又认识到观察员不能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作出充分贡献，并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修改会议议事规则，以便使观察员能够更有效地参加其工作。

(5) 其他机关

(a) 秘书长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一) 咨询委员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其兼具秘书长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两个作用。如果秘书长在利用委员会专门知识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委员会是可以提供更多服务的。因此，应加强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并将名称改成秘书长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以便更好地反映其活动范围；

(二) 委员会应该与学者、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关系，还应就转换问题等具体问题举行听证；

(三) 委员会应审查其时间表，铭记着秘书长须向大会报告其各项活动；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一) 根据其规约和自主地位，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的工作应继续面向独立研究和具有较高学术标准，并具有实际价值。研究所应加强在裁军领域与国家和区域研究所进行合作。

(二) 为确保裁军研究所的生存和发展，应有更多的捐款者提供捐款；

(c)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大会接受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重申它完全支持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以于1987年11月30日协商一致方

式通过的第42/43号决议，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促进委员会加紧工作，完成委员会余下的筹备工作，使印度洋会议能早日在科伦坡举行，但不得迟于1990年；

(d) 世界裁军运动和其他新闻活动

(一) 世界裁军运动应通过以不偏不倚、重事实和客观的方式告知、教育大众并使大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目标，继续作出它的贡献；

(二) 秘书长应继续执行运动的活动，特别是确保所有国家及所有其他赞助者的合作和参与、尽可能广泛地散播关于裁军问题的资料和意见；

(三) 应通过下列办法增加运动的贡献：组织区域会议和研讨会、小型的高级别会议、区域中心方案、与在裁军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作更多的接触、扩大运动的对象，包括更着重妇女和妇女组织、以及青年和青年组织。同样地，所有会员国每年举行裁军周将继续在促进运动的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 大会敦促会员国和其它实体通过进一步自愿捐助，扩大运动的财政支助基础，以加强运动的效力；

(五) 大会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各区域中心。它重申其下述信念：这些中心的活动将进一步促进运动的各项目标。因此，大会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其它实体向这些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确保其有效工作和生存；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一) 大会确认，裁军研究员的培训对发展加强会员国在裁军问题上的多专门知识方面作出有用的贡献；

(二) 大会因此决定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和第四十届会议所核准的指导方针继续这个方案，同时在每年挑选研究员时适当考虑使发展中国家有足够代表和各国应该轮换的原则。

注

- a 大会第S-10/2号决议。
- b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附件四

对第二工作组主席工作文件的文字

提出的建议和修订案

这些建议和修订案是在寻求对各段的协商一致意见的过程中提出的。除了下列应主席要求以书面方式提出的建议和修订案以外，也有一些评论和建议是以口头方式作出的。

政治方面

将第1段改写为：

“联合国依照《宪章》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因此，联合国应在这一领域起更积极的作用，并且为了有效履行其职务起见，联合国应促进和鼓励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的所有裁军措施，并应通过大会或任何其他能达到本组织所有成员的适宜联合国渠道，在不违背谈判进程情况下，适当获悉其主管范围以外的所有裁军努力。”（比利时和埃及）

将第3段第一行末尾的“规定的安全制度”数字删去。（联合王国）

将第5段改写为：

“参加无论是单边、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多边性裁军努力的国家必须在不违背谈判进程的情况下，不管在何种论坛中进行谈判，都将有关努力的进展情况适当通知联合国。为鼓励和促进所有的裁军努力，联合国要确保所有成员国都适当获悉这些活动。当谈判的主题事项关系到更广泛的其他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时，就更加需要使联合国获悉这种外部努力的情况。”（比利时）

删去第5段最后一句。（瑞典）

将第7段改写为: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的大多数目标迄今都未实现。 为了保持争取实现这些目标的势头,所有国家都需表现政治决心。 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及其他军事大国有必要承担《最后文件》交负给它们的责任,克服彼此的歧见、终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以及着手从事具体的裁军措施。” (比利时)

将第7段改写为: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的大多数目标迄今却未实现。 为了保持争取实现这些目标的势头,所有国家都需表现政治决心。 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及其他军事大国有必要承担《最后文件》交负给它们的责任,克服彼此的歧见、终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以及着手从事具体的裁军措施。 在这方面,两个主要军事大国就消除整个一类核武器所达成的协定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宝贵第一步。” (巴西)

将第7段第四行内“核武器国家”数字改为“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中国)

将第7段改写为:

“核武器国家及其他军事大国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被确认为对于终止和扭转军备竞赛、朝裁军迈进,负有首要责任。 两个主要军事大国就消除整个一类核武器所达成的协定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宝贵第一步。” (联合王国)

将第8段改写为:

“联合国是处理全球和平与安全事务的唯一世界性组织。 它为所有成员国提供最好的论坛,供其对影响到它们安全的裁军问题的审议作出积极贡献。” (联合王国)

将第9段第一行内“核武器国家”数字改为“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中国)

删去第9段。(联合王国)

将第10段改写为:

“所有国家都必须尊重联合国作出的建议。 各国应依照这些建议所规定的义务行事。 这也适用于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澳大利亚和墨西哥)

将第10段第一行“诚意”两字删去。(联合王国)

将第10段第二行“承诺”两字删去。(联合王国)

在第11段第一行“尊重自决和国家独立权利”数字后加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数字。(联合王国)

在第12段第二句末尾加入“遵照《联合国宪章》”数字。(波兰)

删去第12段。(联合王国)

将第13段改写为:

“考虑到裁军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所赋予的特别地位和责任,应该继续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心作用的效力。”(澳大利亚和巴西)

将第13段改写为: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具有特别地位和责任,应该继续确保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心作用的效力。”(法国)

机构

将第14段改写为:

“为争取全面彻底裁军，应该对多边裁军机构充分加以利用和改善，以有效帮助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履行其在裁军领域的任务。”（埃及）

将第14段直到“行动纲领”数字为止的头三行删去。（联合王国）

将第15(1)分段的段头改写为：

“大会及其各机构

大会仍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主要审议机构，应继续促进缔结和执行各种裁军协定和措施。”（埃及）

将第15(1)(c)分段改写为：

“(c) 裁军审议委员会

(一) 在制定委员会的议程时，大会应念及有必要对各有关项目进行深入讨论和作出具体建议。为此目的，大会应就审议委员会议程上的每一个项目提供具体指导方针以确保每一项得到适当处理；

(二) 委员会的审议活动除别的外还应补充裁军会议的谈判工作；

(三)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有待改善。对这个问题应多加考虑，力求确保委员会能继续在联合国裁军机构范围内起建设性作用（要顾及到给予它的时间是有限的）。”（埃及）

将第15(1)(c)分段第一和二行中从“在适当论坛上”到“第三届特别会议上”的文字删去。（联合王国）

在第15(1)(c)分段第四行开头加上“有限”两字。（联合王国）

将第15(3)分段的第二段的第二句改写为：

“分配给该部的资源应与规定给该部的任务所需资源相一致。”（瑞典）

将第 15(5)(a)分段的标题改为“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瑞典和联合王国)

在第一句后，将第 15(5)(a)分段的全文改写为：

“注意到了秘书长在 1989 年提出的对该委员会职能情况，包括其名称所作的修改。裁军审议委员会欢迎这些改变，包括该委员会打算同科学家、学者、研究机构和拥有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其他专门知识的人士建立更广泛联系的意图。”(印度、波兰、瑞典和联合王国)

将第 15(5)(a)分段的全文改写为：

“咨询委员会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其兼具秘书长的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董事会的双重身分。秘书长在 1989 年提出的对委员会的职能情况的修改，包括改变其名称，受到了欢迎。”(瑞典和联合王国)

在第 15(5)(c)分段中：将第四行中从“早日”两字起一直到句尾改为“于 1990 年在科伦坡举行”；将第二行中“42/43”改为“43/79”。(斯里兰卡)

在第 15(5)(d)分段第(三)段中：于第一行“组织”两字前加上“尽可能随时”数字；将第二行“接触”两字后起一直到“青年组织”的该句后半句删去。(联合王国)

紧接在第 15(5)(d)分段后增加一个新段“(e). 裁军周”，段文如下，并将其后分段顺序重新编号：

“(e). 裁军周

委员会建议所有成员国继续对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宣布的裁军周举行纪念，定为专门为了促进裁军目标的一周。经指出，这一每年性的纪念活动将继续对促进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起着重要作用。”(新西兰)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